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6〕8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残联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21 日

揭阳市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 选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省政府将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列为社会公益性岗位，并纳入今年省十件民生实事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管理工作，根据省残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

进一步做好全省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6〕27号）、《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〈做好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6〕4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落实责任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和管理工作

（一）选聘基本原则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全市所有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均实行公开竞聘，竞争上岗。

2. 坚持就地就近的原则。选聘的残疾人专职委员（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直系亲属）原则上具有本地常住户口，从本乡镇（街道）内产生。

（二）选聘范围和方式。

1. 全市96个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公开选聘，每乡镇（街道）各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1名。

2. 全市各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推荐人员，各县（区）残联组织开展笔试、面试、考察。

3. 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直系亲属担任专职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县（市、区）乡镇（街道）残联专职委员总数的20%。

（三）选聘基本条件。

1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热爱残疾人事业，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。

2. 熟悉残疾人工作业务知识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表达沟通能力，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 具有本乡镇（街道）常住户口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三、四级肢体残疾人，三、四级视力和听力残疾人，智力和精神

残疾人直系亲属。

4. 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，具有高中（含中专、中技）以上文化程度，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。

目前在聘在岗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报考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考核评估，确实胜任专职委员岗位工作的，年龄可放宽到女性54周岁以下、男性59周岁以下。

（四）选聘程序。

1. 公告。应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残联网站等平台发布招考公告，乡镇（街道）及村（社区）要在办公场所张贴招考公告，公布招考条件等内容。

2. 报名、资格审查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智力、精神残疾人直系亲属，可到户口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报名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按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审核。

3. 考试。考试包括笔试、面试、考察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和人社部门协商具体实施方法。

4. 公示。经考试、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选名单，须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残联网站以及乡镇（街道）办公场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天。

5. 聘用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招聘结果经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和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认定后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，培训合格后办理聘用手续，持证上岗。

如今后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出现空缺时，要及时选聘增补，选聘办法参照本实施方案。

（五）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主要职责。

残疾人专职委员在乡镇（街道）残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同时接受上级残联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密切联系本辖区各类残疾人，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分布、类

别、状况及需求，代表残疾人利益，反映残疾人呼声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。

2. 定期走访残疾人家庭，协助开展重度残疾人“居家养老”及提供“面对面、个性化”服务，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档案和电脑网络化管理工作。

3. 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倡导“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”精神，团结带领残疾人参与经济建设及和谐社会建设，协助做好残疾人的思想工作。

4. 为残疾人提供培训、就业、教育、康复、维权、文体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，协助管理本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，履行康复员或康复工作联络员职责。

5. 利用残疾人各类节日，积极沟通、协调和动员社会力量，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开展扶残助残活动。

6. 积极完成上级残联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六）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和培训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对新任的专职委员一律进行政治思想、法律法规、工作作风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岗前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发给培训合格证，持证上岗。

2. 县（市、区）残联与残疾人专职委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一年一聘制。合同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和本人申请，原则上可续订聘用合同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要结合年度考核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对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。对年度工作胜任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续聘。对年度工作出色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对年度工作不称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，由镇（街道）残联对其进行戒勉谈话，留用观察三个月，期满后称职的予以续聘，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，并按照程序更换新的人选。

4. 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，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办公场所，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二、加强保障，落实待遇，确保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顺利稳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成立揭阳市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残联理事长吴仕贤任组长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吴榕生、市残联副理事长吴爱珊任副组长，成员从市残联中抽调。领导小组在市残联设立办公室，由吴爱珊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，加强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落实待遇保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省相关文件为依据，对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按不低于当地公益岗位的工资标准发放，即除了省财政对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给予每人每月1100元的补贴之外，不足部分按照社区公益岗位的待遇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，由当地财政配套补足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资金发放台帐，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基础工作，严格资金发放管理，定期对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对违规操作的，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。将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资金列入常规性绩效评价范围，开展绩效自评，并于每年年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细化步骤，确保进度，推动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落到实处

（一）第一、二季度。

1. 结合省的工作要求，市残联协同市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

实施方案，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。

2. 召开全市组联工作会议，重点部署推进省政府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。

3. 做好基础数据收集，建立专职委员实名制档案管理系统。

4. 将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当地公益性岗位，按照要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聘用残疾人专职委员，落实待遇。

5. 将辖区内残联、财政部门核实的补贴对象名单、人数汇总上报省残联。

（二）第三季度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自查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。配合省残联开展督导检查。

2. 市残联对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。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是否达到本地区公益岗位待遇标准，本级配套资金是否落实，是否享受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待遇。

（四）第四季度。

11 月底前，配合省残联完成综合绩效评估，形成报告报省财政厅。